

密级：机密 种类：经纪合同 编号：

演艺经纪合同（法务版）

公司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艺人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 份 证：
现在住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工 行：

鉴于乙方的演艺才能和欲求在中国大陆地区演艺界长期发展的需要，鉴于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演艺资源、市场渠道、资金运作方面的优势以及对乙方的未来市场和收益认可，为了更有效地保证乙方在演艺界的发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代理内容

一、甲乙双方身份的确认：

甲方作为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纪公司，享受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纪代理权。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参与的任何型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的演艺或相关的活动，包含选择、接洽、安排、协商、签约和各项事宜的执行。所有涉及的具体演艺内容、合同、各项收益结算和处理，需甲乙双方按合同执行。

二、甲乙双方授权确认：

2-1 影视表演：

安排、决定乙方参与影视节目表演内容、角色；代理影视表演培训、影视艺术交流；负责因表演而形成的广告宣传的策划、制作、发行和联络；电视主持、节目嘉宾、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和宣传。

2-2 广告表演和广告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杂志等平面媒体；建筑、招牌等户外广告载体；交通运输、移动工具等活动载体；互联网、手机等数字化载体；电影电视广告；VCD、DVD、CD、CD-ROM、DVD、ROM、VOD；其他新型载体和工具；舞台或表演场地的表演；其他与广告宣传、企划和推广实施活动相关的表演和活动；模特专业表演、写真和广告展示表演。

2-3 声乐表演代理：

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所有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表演（包括甲方自己演出的事务）；所有商业或商业活动的展示（纯粹个人娱乐的活动及正式表演前的彩排、训练不包括在内）；公益活动；配合唱片制作发行的宣传推广活动；国际交流活动；唱片制作代理（唱片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依据甲、乙双方唱片制作中各自投入或唱片制作约定，另行确定甲、乙双方因唱片制作发行而形成的经济收益的分配比例）。

2-4 乙方形象策划、宣传推广、新闻发布、广告活动代理：

负责但不限于乙方的职业生涯设计定位、演艺形象策划、宣传推广等相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任何媒体、组织和个人对乙方形象侵权和未经甲方许可的使用行为进行制裁，并代理乙方行使法律诉讼，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上述行动。

宣传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台、户外广告牌等；VCD、DVD、CD、广播、其他媒介或其它载体等；印刷品、交通工具设备、建筑物等；互联网、手机等通讯设备；其他数字化产品和可能的新型宣传载体。

2-5 法律事务代理：

签署本合同，表明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作为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代理。甲方作为乙方的法律顾问，全权处理乙方所有法律纠纷，并根据每项法律事务的性质安排法律事务协助。

2-6 行政事务代理：

行政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关、联络、后勤、服务等。乙方演出活动中甲方认为需要处理的乙方的各种行政事务；协调乙方与媒体、公众和经授权的乙方私人事务；合同期内，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亲属、好友或其他关系人不得对甲方行使对乙方的行政事务管理进行干涉。

第二章 名称、肖像和名誉权

三、名称和肖像

3-1 甲方为乙方经纪及管理个人肖像（生活照片、艺术照片、广告照片、各种媒体形象资料等）、姓名的授权，并由甲方决定及处理各项演艺事业相关的所有作品（含制品）的各项权利的归属。肖像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可对乙方肖像进行盈利和非盈利性使用，如甲方使用乙方肖像而得利，乙方有权享有相应报酬（收益分配比例按照经纪代理费和税金约定分配）。

3-2 乙方应对其签约前及签约期间的所有乙方和与乙方有关的肖像文字等资料交甲方保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擅自发表或出版乙方和乙方有关的文字、图片。乙方必须将所有肖像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个月内陆续交甲方归档保管，甲方保证乙方肖像的完整性，使用合法性。对乙方的肖像和形象，甲方不得作有损乙方形象和名誉的展示、复制出版、使用，并保护乙方的个人隐私。合同期间，乙方形象的摄影、摄像和肖像的使用由甲方统一行使或由甲方认可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3-3 为了演艺发展需要，甲方会依据乙方发展方向和目标为乙方确定对外的名称，乙方

须按照甲方的统一策划执行对外名称和自己的称呼，包括但不限于：艺名或昵称、宣传口号或其他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改乙方的姓名或艺名，或自行更改发型、纹身（含在身体任何部位纹身）、大幅度改变形象、穿着或造型。

四、名誉

4-1 在本合同期间，如甲方认为需要，甲、乙双方的代理关系可对外不宣传，但乙方对外必须承认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对外不得否认与乙方的代理关系，并依据乙方的实际利益和状况进行有利于乙方的宣传。对自己经纪代理公司的称呼，根据不同需要，甲方可能会用甲方所有不同类型的公司作为乙方对外公布的经纪公司。

4-2 在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都必须维护和捍卫自己和对方的名誉。甲方承诺在代理乙方演艺活动过程中，不因形象的使用或乙方授权代理活动的行使而给乙方造成形象和名誉的损害；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而有损害甲方名誉的言行，包括甲方的其他商业活动和雇员的名誉。当甲、乙任何一方的名誉受到损害时，甲、乙双方都同意维护名誉为首要利益愿同甘共苦，尽全力互相协助。

4-3 甲方的其他商业活动和雇员的名誉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合同和其他附则约定的关于商业保密的有关约定；非本合同有关的甲方的业务活动和非甲方指定作为乙方经纪人的其他甲方工作人员；出现法律纠纷，必须出示相关法律文件而与法律纠纷无关的相关资料。

4-4 乙方名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文字资料（简历、详细个人资料等）、图形资料（照片、图片、剧照等）或影像资料。

第三章 著作权

五、所有因乙方参与创作而取得的著作权，乙方享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和取得报酬权，甲方从乙方收益中取得相应经纪代理费和酬金。对任何侵害乙方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行为，由甲方全权代理解决。

5-1 甲方制作和出版的影视作品、唱片、图书、画册，其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

5-2、乙方表演权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乙方表演权的其他权利并代理该权利的行使。

六、乙方享有表演权，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表演（企业广告形象、歌舞、声乐、摄影、影视、广告、礼仪等）或非商业表演（乙方宣传推广表演、形象推广的公益性表演、甲方正常的公关表演、其他非商业性表演）；

七、乙方享有著作权中的报酬权，乙方使用著作权作品中能够单独使用的部分，必须取得甲方认可；乙方作为主要作者的身份，所享有有关权益另行协商。

第四章 经纪代理费、酬金和税金

八、经纪代理费和酬金

8-1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依本合同所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演出经纪人代理活动所有所得，由甲方代理乙方进行结算并报告乙方，并依本合同扣除甲方所花费之直接费用、甲方之经纪代理费用及相应的酬金后，将其余额交付乙方（此余额已包含乙方的酬劳）。乙方如收领任何有关甲方因此获得经纪代理费用的报酬，应立即通知甲方且将所收领受全部报酬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帐务处理。若有任何呆帐，双方同意均不收取报酬。

8-2 甲方的所有支付活动不另外扣取任何费用，但因协助乙方购买物品或制服有关费用，代理活动中本身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需要甲方可以为乙方提前预支部分生活补贴，甲方从事后的活动收益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8-3 甲乙双方约定的经纪代理费计算方法：以乙方所得总收入扣除甲方所花费之直接费用（甲方进行的经纪活动所投入的人事、差旅、管销及公关等成本费用，并包括乙方艺人助理费用、房租补贴、租车费用等）后，并按下列约定，计算经纪代理费用并支付给甲方：

乙方所参与的商业活动酬金低于3万（包括叁万）以内，甲方同意不收取分成，全部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任何商业行为必须告知甲方，且甲方有义务代理乙方协商与第三方合作事宜。酬金3万至10万之间，乙方分得70%，甲方分得30%；酬金在10万（含10万）至20万之间，乙方分得60%，甲方分得40%；酬金在20万（含20万）以上，甲方分得50%，乙方分得50%。

以上所提甲方提成比例包括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为乙方代理的所有活动收益，也包括乙方自己安排或联系的所有活动收益。

假若乙方的权利遭第三者侵害，乙方应配合甲方依法起诉；其所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在扣除律师费、裁决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其余所得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配。

九、经济收益分配

甲方的全权经纪代理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所列各项经纪代理事务，本合同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停止（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9-1 合同期间甲方为乙方制作的唱片，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影响约定的收益，但合同终止后，乙方因合同变化而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获得的报酬和经济收益；

9-2 与影视表演、广告制作，合同终止而影视、广告制作、发行播映正在进行或还没进行，形成的收益不受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约定的经纪代理业务关系的影响。

十、特别约定

乙方任何商业行为必须告知甲方，且甲方有义务代理乙方协商与第三方合作事宜。

十一、税金

所有经纪代理费用、酬金和税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执行；乙方的税金如需甲方代缴代扣的，由甲方代为执行。

十二、所得收益结算期限和支付方式

12-1 甲方经纪代理乙方所取得的合法收入，采取按项目/每个演艺单元/季度为结算期限，支付周期应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即每个项目或演艺单元结束或季度甲方实际获得因此形成的经济收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支付方式把乙方的收入支付给乙方。

12-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汇款支付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户：_____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3-1-1 有权在委托范围内独立行使各种权利并获得相应收益；

13-1-2 有权选派和指定专人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整体发展目标的语言和行为进行纠正和监督；

13-1-3 有权安排与演艺活动形象设计相关的各项活动和培训；包括在合理范围内安排并要求乙方出席各项拍照、媒体采访、歌友会、签唱会及同类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拍摄专辑封面及海报、有线或无线、网络等的媒体访问），而不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参与上述活动演出酬劳。

13-1-4 有权了解乙方的心理、生理变化和和各种社会关系并提出各种建议和相关安排；

13-1-8 有权从事建设、管理及经营所有与乙方有关之电脑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事宜；以任何现行或将来所知之形式及方法，登记及使用乙方的姓名在网络中相关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姓名或艺名.com/net/cn）及以其他具体化及规格化方式，将乙方姓名用于网址名称或域名名称在甲方及甲方被授权人所建设、管理或经营的电脑网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址、网页等）中。甲方建设的网站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3-1-6 甲方有权为操作上的必要或可能性，将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一项经纪权利的全部或一部转授权予第三人（甲方须事先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

13-1-7 合同期满时，在乙方选择其他的代理方式的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二、甲方的义务：

13-2-1 完全履行合同，并以优质服务兑现代理内容；

13-2-2 依法经营，保证经纪代理业务的合法性，并保证乙方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13-2-3 维护乙方正常从事演艺活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13-2-4 对乙方事业发展进行职业生涯的规划、设计、定位及培训；

13-2-5 对乙方演艺形象进行策划、负责对外的宣传推广；

13-2-6 对所代理乙方的事务有关的事项提供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13-2-7 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争取各项演艺活动的演出机会；

13-2-8 安排乙方的演艺活动，提前告知乙方有关演艺活动的安排（除特殊情况外）。

13-2-9 尊重乙方的个人隐私，维护乙方的形象；

13-2-10 在不损害乙方形象和名誉的前提下，对乙方进行演艺包装；

13-2-11 对乙方的个人肖像权的实行授权和管理；

13-2-12 安排乙方参与影视节目表演、制作、发行和宣传；

13-2-13 协调乙方与媒体、公众和经授权的乙方私人事务；

13-2-14 合理安排乙方参与一些公益性活动，并做好宣传。

13-2-15 对乙方参与活动的所有收益进行管理，并甲方协助乙方作帐务处理；

13-2-16 对有损乙方的侵权行为进行制裁；

13-2-17 作为乙方的法律顾问，全权处理乙方所有法律纠纷；

13-2-18 从事建设、管理及经营所有与乙方有关的电脑网站和自媒体；

13-2-19 合理安排乙方出席各项拍照、媒体采访、影迷会及同类的活动。

13-2-20 如需要甲方可以为乙方提前预支生活补贴或房租补贴。

三、乙方的权利：

13-3-1 有权在甲方制作的节目中优先表演和演出；

13-3-2 参与形象策划和广告宣传，对经纪代理内容提出自身的合理要求和建设；

13-3-3 当甲方侵害乙方权益或甲方越权代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3-4-1 遵守国家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建议，服从甲方安排的各项活动的要求；

13-4-2 对甲方全权代理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在不损害乙方名誉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必须完全履行；

13-4-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国内外任何演艺机构、组织或个人签订经纪代理合同或相关类似合同；

13-4-4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时候不得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利益；对甲方安排的各种盈利和非盈利活动，乙方须按要求参与。

十四、关于经纪代理活动的其他约定

为便于甲方对乙方策划宣传和推广，及时安排各类演艺活动，乙方必须提供如下相关资料：身份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准确居住地址（省、市、街道、住所门牌号等）；通讯、联系地址；有关学历证明或获奖证明复印件；主要家庭成员详细状况；社会关系和背景；从艺经历；已有的宣传文字和图像材料（个人文字和图画、照片、剧照、摄像视听材料）；演艺潜质和演艺特长；生理、心理和性格特征、素质；个性特征、爱好等。当乙方的联络、通讯、居所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保证甲方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联系上乙方。

第六章 保密和隐私保证约定

十五、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属商业行为范畴，期间涉及甲、乙双方商业秘密、商业利益、个人隐私、名誉，为维护甲、乙双方权益，双方同意就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约定。

十六、甲、乙双方签署所有法律文件保密，本条所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约定的书面和口头内容；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所有与本合同约定经纪代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甲方其他商业活动法律文件；经甲方认可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第十六条所指泛文件内容和约定。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间、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传媒、广告商及任何第三者透露任何有关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活动；形象、广告策划创意及其实施方案、市场状况和收益情况；乙方对本条的承诺也包括甲方非演艺方面的各种商业和非商业业

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合同修改、终止、诉讼

十七、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7-1 违约责任：任一方违反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规定时，即构成违约，应负所有法律与合同上的责任，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另一方所受的一切损害与损失；如有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7-1-1 因一方违约或过错、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完全个人行为而造成的人身等其他方面的损害或伤害，对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17-1-2 享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非正常演出或表演活动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害，由个人承担。乙方个人非参加表演和演出而引起的任何健康、疾病、意外事故、伤亡等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由个人承担，甲方协助乙方依法维护乙方应有权益。

17-2 违约金：

17-2-1 基本违约金标准：以守约方自签约之日起至另一违约时止，按本合同期内已履行或已签订合同及执行中的所得总额或实际投入资金的2倍为依据作为基本违约金标准的参考数。

17-2-2 部分违约赔偿金标准：部分违约，该违约并不影响到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以该部分违约实际造成损失总额的2倍作为赔偿金标准的参考数。

17-2-3 完全违约赔偿金标准：完全违约，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以违约实际造成的损害加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守约方造成的潜在的经济损失金额得____倍作为赔偿金标准的参考数。违约方除按完全违约赔偿金标准赔偿外，还应以违约时起至合同有效期满止，剩余时间天数按基本违约金标准累积计算应赔偿的数额。

17-2-4 惩罚性违约金：未违约的一方在得知违约的信息后，以书面方式告知违约方改正其违约的事件。若该违约事件未能在未违约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则违约方除该项目的责任及负担损害赔偿外，另应赔偿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给予未违约方，且未违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合同的修改、终止及诉讼

18-1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变更主要内容或部分条款：

18-1-1 因不可抗力而使合同实际无法完全履行，经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但可以继续履行的部分仍应履行；

18-1-2 因甲方或乙方建议，另一方同意，可对本合同内容和条款进行修改；

18-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终止：

18-2-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履行失去意义，或失去了合同履行主体，合同可终止；

18-2-2 合同一方因触犯法律，或被依法制裁，本合同自动终止，但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18-2-3 因合同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但违约因依第十七条有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18-2-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18-3 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经纪代理期限

十九、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签字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的有效期即甲方经纪代理的期限。

二十、本合同有效期满前3个月，甲、乙任何一方都可提出续签合同，如另一方同意，可延续本合同，期限另行协商，也可重新签订合同；如一方提出续签，另一方明示终止合同，则合同到期自动失效（但涉及到本合同期内签订执行的各项活动及收益，还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自动延期执行，直至各项活动结束或收益期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结束）；如一方提出续签，另一方无续签或终止合同的明确表示，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

第九章 术语定义和界定

二十一、本合同有关术语定义和界定为：

21-1 “艺员”指因本合同而从事演唱、表演、舞蹈、创作等演艺活动的人员，本合同中主要指签约的乙方。

21-2 “演艺活动”指从事表演、演出、演奏、舞蹈、展示等行为的一切艺术的商业和非商业活动，演艺活动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演唱会、电视、电影、戏剧、网络剧、广播、广告、摄影、出版物等。

21-3 “产品”，指艺员因演艺活动而形成的一切视听表现载体和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艺员表演和演出等借助一定介质或形式如电影、电视广播节目、网络剧、演唱会、舞台剧等所体现出的图书、VCD、DVD、CD、CD-ROM、VOD等其他数字化视听产品、服务。

21-4 “肖像权”，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成立而形成的一切与乙方的经纪代理合同约定的表演和非表演的个人形象、图片、其他所有载体的影像权。

21-8 “邻接权”，指因表演而形成的一切唱片、磁带、电视、广播等所有权和使用权，邻接权归甲方所有，但纯粹私人使用不受此限。

21-6 “商标权和品牌权”，因本合同而形成经纪代理关系产生的商标权、品牌所有权及衍生出来的所有商业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是所有乙方参与的演艺活动、产品、名称的商标、品牌、标识等的唯一合法拥有者，但乙方享有约定的收益权。

2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8 “本合同的“以上1-8”、“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21-9 本合同的“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二十二、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本合同有关表述或条款的含义产生分歧，应及时提出，经协商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

第十章 附 则

二十三、因甲方工作人员或指定负责乙方演艺事务人员干扰影响乙方正常演艺活动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更换相关人员，因此对乙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的，乙方可以要求该人员承

担相应责任，甲方需协助乙方保障自己的权益。此条不包括乙方演艺活动之外的个人行为。

二十四、乙方下列行为视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或乙方朋友、家人及相关人士对甲方的演艺活动干扰影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因包装、宣传和发展需要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公开恋爱，结婚（早已公开的除外）。不得因私人问题影响工作，也不得在公众面前有有损形象的言行。乙方的个人非本合同约定要求行为严重影响本合同完整实施的。

二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成年人或非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有合法监护人共同签字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监护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二十六、甲、乙双方同意签约后前6个月为双方试约期，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参加培训、测试评估，演艺活动。如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双方按本合同条款正常实施，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则另行协商。

二十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与任何第三者个人或组织签订协议，影响本合同完全履行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究该第三方的连带责任。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一份保存甲方作为副本，以备查用。本合同三份内容条款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